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上課日期：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00 到校。
- 二、各年級學生應按規定日期時間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凡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能到校註冊之學生，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嗣後再補辦註冊手續。
- 三、註冊時，服裝儀容一律按規定穿著整齊。
- 四、符合各類減免學雜費項目的同學，請至註冊組填寫特殊身份申請表：
含現役軍人子女、品學特優家境清寒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族籍學生。未完成手續者，依一般生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俟完成手續後再行退費。
- 五、附錄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摘要：
 - (一) 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一律先到「學務處訓育組」申辦，並領取相關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二) 學生向台銀申貸時，必須先於入口網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列印，再持往就近台銀辦理對保手續。
 - (三)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4. 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6.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7. 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 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前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五)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2.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家庭年所得總額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3.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3 名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4.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但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可申請貸款，惟利息應自行負擔。
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六、辦妥貸款同學請在 9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 2 聯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 七、繳納學雜費項目金額如下表：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B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3 日「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雜費及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八、繳納學雜費各項費用辦法：
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自行至四大超商或利用多元繳納方式(超商/銀行/郵局/信用卡/行動支付)繳款，如有疑問，請洽出納組（分機 204）。
- 九、各生繳費收據務必保留，可作申請教育補助費證明及有關獎學金。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收費表

年級	類別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家長會費	刊物費	健康檢查費	數位學生證	課業輔導費	小計
一年級	一般	1740	80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4933
	軍人	1740	80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4933
	特優	0	80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3193
	低收入	0	0	400	0	200	100	0	70	0	100	1440	2310
	中低收入	696	32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3841
	身心障礙-(極)重	0	0	400	0	200	100	0	70	470	100	1440	2780
	身心障礙-中度	522	24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3659
	身心障礙-輕度	1044	48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4205
	特殊境遇	696	32	40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1440	3841
	體育班	1740	80	0	233	200	100	100	70	470	100	0	3093
二年級 (201-205 /206-209)	一般	1740	320/80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4203/4143
	軍人	1740	320/80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4203/4143
	特優	0	320/80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463/2403
	低收入	0	0/0	0/180	0	200	100	0	70	0	0	1440	1810/1990
	中低收入	696	128/32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967/3051
	身心障礙-(極)重	0	0/0	0/180	0	200	100	0	70	0	0	1440	1810/1990
	身心障礙-中度	522	96/24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761/2869
	身心障礙-輕度	1044	192/48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3379/3415
	特殊境遇	696	128/32	0/18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967/3051
	體育班	1740	320	40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0	3163
三年級 (301-303 /304-309)	一般	1740	320/80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4203/3963
	軍人	1740	320/80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4203/3963
	特優	0	320/80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463/2223
	低收入	0	0/0	0	0	200	100	0	70	0	0	1440	1810/1810
	中低收入	696	128/32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967/2871
	身心障礙-(極)重	0	0/0	0	0	200	100	0	70	0	0	1440	1810/1810
	身心障礙-中度	522	96/24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761/2689
	身心障礙-輕度	1044	192/48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3379/3235
	特殊境遇	696	128/32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1440	2967/2871
	體育班	1740	320	0	233	200	100	100	70	0	0	0	2763

-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學生均免繳納學費，如不符合資格，則應繳學費 6240 元。
 - 電腦使用費：高一普通班學生每位收 400 元，高二(205-209)因生活科技課程使用電腦酌收 180 元，高二體育班學生每位收 400 元。
 - 114 學年度團體保險費，學生每名應繳 233 元。
 - 刊物費為學校月刊及校刊費用 70 元。
 - 書籍費依實際購買之書籍費收取。
 - 課業輔導費高一、二、三普通班每人收取 1440 元。
 - 宿舍費：普通班高二三(高一)：98 天 x40 元=3920 元+暑期輔導 20(15)天 x 40 元=800(600) =4720(4520)元。
體育班高一高二高三：98 天 x25 元=2450 元+暑期輔導 20 天 x 25 元= 500 =2950 元。
 - 班級教室冷氣儲值電費：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度電以 6 元計收。
 - 腳踏車停放費每學年 90 元(一學期 45 元，未參加學生免繳)，機車停放費每學期 110 元，中途參加者依比例繳費。
 - 學生宿舍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依實際使用狀況另計收費。
 - 交通車費：依實際搭乘路程計算，每公里 3.63 元。
 - 高三 115 年學測專車費用：依租車費用及搭車人數計算。
 - 高一健康檢查費，學生每名應繳 470 元。
 - 數位學生證費用(新生、復學生、重讀學生、轉學生)：每人 100 元。
- ※預計 9 月 5 日前發放繳費單，請同學憑學校所發放之繳款單自行繳款，繳款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

減免標準: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B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3 日「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雜費及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具以下條件，得申請免收學雜費：
 - 具里(村)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或學生家庭狀況敘述(導師證明)。
 - 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且德行評量未有警告以上(含)之處分者。
-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極)重度殘障學生、(極)重度殘障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中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七。
 - 輕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四。
 - 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四。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六。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六。